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3-440113-04-01-446516		
投资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招标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来源市财政、番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工程管理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p> <p>2.6.1 施工图设计部分（工程部分和清淤修复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p> <p>2.3 项目规模：</p> <p>2.3.1. 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算总投资约 44143.059337 万元。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及石楼镇，村域总面积约 9.755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2.9168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200~dn600 污水主管 75.131 千米，新建 dn150~dn200 污水接户管 47.655 千米，改造 dn110 合流立管 12666 根；新建 dn200~d1000 雨水管 25.580 千米，新建 b×h=200×200~800×500 雨水边沟 59.932 千米，新建 b×h=2000×1600~2000×2000 雨水渠箱 0.451 千米，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53.730 千米。</p> <p>2.3.2. 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清淤修复部分）总投资约为 1842.093848 万元。对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清淤修复部分）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及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200~DN1000 管进行结构性缺陷 2448 处，其中：开</p>		

	<p>挖修复 2206 处，新建 DN200~DN800 排水管 3497 米，新建检查井 1400 座；非开挖修复 242 处，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不锈钢双胀环。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清障 237 处，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377376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4935.95 立方米。</p> <p>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p>
<p>招标内容</p>	<p>2.6.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p> <p>（一）明星村</p> <p>1、东分区。明星村东分区新建 d300 污水接驳井接驳至莲花东路现状污水管，新建 d500 雨水接驳井接驳至莲花东路现状雨水管。</p> <p>2、西分区。明星村西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作为收集道路南侧沿线商户污水接驳至莲花东路现状污水管。</p> <p>（二）石楼一村</p> <p>1、松荫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汇入市莲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p> <p>2、德星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分别东西向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人民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接入市莲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对部分地面坡度较大、巷道较窄且原合流管埋深较深分区，房屋雨水立管进行断接处理，构建地表径流系统，雨水以散排为主。</p> <p>3、竹园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人民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接入砾江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p> <p>4、缙棚大街、人民路三巷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砾江河边及人民路支路现状 d8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排入砾江河；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p> <p>（三）石楼二村</p> <p>1、跃龙涌以北分区。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跃龙涌 2#泵站，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排入跃龙涌；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p> <p>2、跃龙涌以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沙浦东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南北向分别排入跃龙涌及沙浦东路现状 d8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p> <p>3、沙浦东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沙浦东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入沙浦东路现状 d800 雨水管及莲港大道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渠。</p> <p>4、沙浦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入市莲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p>

(四) 小罗村。

1、陇颖四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进村北街拟建污水管。现状 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2、进村北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进村北街拟建污水管，最终接入市广路现状污水管。现状 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在建 $b \times h = 600 \times 900 - d800$ 雨水管，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进村大街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市广路现状污水管。现状 $b \times h = 500 \times 500 - 700 \times 6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4、环村一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市广路现状污水管。现状 d800-d10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5、环村南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小罗村南街在建 d500 污水管。现状 d600-d10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五) 卫星村

1、莲花中路南分区。卫民街现状 d500 污水管，接入莲花中路现状 d500 污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现状 d300- $b \times h = 700 \times 8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卫民街渠箱。

2、豪华路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6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12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吉祥街十四巷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6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12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六) 大罗村

1、东约新村大街北分区。巷道内通过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至 d800 合流改污水管，将现状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接入 d600-d800 雨水管。

2、东约新村大街南分区。新建 d400-d500 污水管、东约新村大街现状污水管接入新建 d500 污水管；巷道内新建雨水边沟收集雨水接入 d600-d800 现状雨水管中，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3、西约大街分区。西约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排入新建 d500 污水管，现状 d6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改造雨水管出口接驳至 d600 雨水管。巷道内新建雨水边沟收集雨水接驳至现状雨水管中；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污水管。

4、西约南路分区。西约南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排入西约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将现状 d6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巷道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将现状改造为雨水管，冷巷通过修坡散排或新建瓦片沟的方式收集雨水排入现状雨水管。

5、格田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排入拟建 d400 污水管，现状 d400 合流管错混接改

造为雨水管；巷道新建 d300 污水管，将现状改造为雨水管，冷巷通过修坡散排或新建瓦片沟的方式收集雨水排入现状雨水管。

赤山东村

1、鸡公桥大道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石楼路段在建的 d500 污水管，现状 d300-d12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入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2、宗仁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300-d12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至裕丰涌。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注礼下街四巷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石楼路段在建的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4、赤山大道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石楼路段在建的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5、谯阳大道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10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6、岭吓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10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7、岭吓大街支路一分区。新建 dn300 污水管收集巷道污水接入岭吓大街的 d400 的污水管，现状 dn160-d10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冷巷的雨水，接入市莲路大现状的 d800 的雨水管。较窄巷道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150$ 雨污浅沟接至支巷改造后的 d600-d1000 的雨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为污水管。

(八) 黄编村

1、黄编新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黄编大道现状 d6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黄编大道下 3 条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新建雨水瓦片沟，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2、松柏路分区。新建 d500 污水管收集德兴北路及分区污水，接入黄编大道现状 d6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黄编大道下排水渠箱 $b \times h = 4000 \times 1500$ ；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新建雨水瓦片沟，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3、新园坊二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黄编大道现状 d6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黄编大道下排水渠箱 $b \times h = 4000 \times 1500$ ，局部新建 d600 雨水管进行渠箱接驳；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新建雨水瓦片沟，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4、朱边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富华东路现状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富华东路下现状 d8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

（九）西郊村

1、西丽园主街（解放路以北）分区。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西丽园九街现状 d800 污水管，最终接入西丽南路现状 d8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西丽园九街以北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园三街 d600 雨水管，接入西丽南路东侧 d800 雨水管。西丽园九街以南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园九街 d500 雨水管，向东排入西涌河；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2、西丽园主街（解放路以南）分区。现状 d300-d4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西丽园二十二街新建 d500 污水管，最终接入西丽南路现状 d900 污水主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园九街下 d500 雨水管；保留现状 d5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3、西丽大街分区。新建 d4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西丽南路现状 d9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大街下现状 d500 雨水管，排入西涌河；巷内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边沟，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污水管接入新建的污水管。

（十）北郊村

1、华发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禺山大道现状 d1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禺山大道 d600 雨水管，向西排入丹山河；巷内保留现状雨、污水管，并对其进行错混接改造。

（十一）群星村

1、莲群路西分区。巷道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将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支巷通过新建雨水边沟的方式收集雨水排入现状 $b \times h = 600 \times 400$ 雨水渠，最终汇入莲花中路现状 d600 雨水管。

2、莲山东路分区。东街、上一街、新上街、群星街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经新二街与莲山东路路口人行道中新建一体化提升泵井，最终汇入莲山东路现状 d600 污水管。分区内雨水通过新二街 $b \times h = 2200 \times 1000$ 雨水渠箱排放。新建 dn300-d400 污水管进行收集分区内的污水，将合流渠箱改造为雨水渠箱。巷道内通过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将现状合流管沟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莲花北路南分区。分区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接入莲花北路新建 dn4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沟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雨水排入莲花北路现状雨水管，并在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十二）沙圩一村

1、村心大街分区。村心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接入村心下街新建 d300 污水管。分区内大部分巷道现状合流管保留为污水管，接入村心大街新建污水管；保留现状 d500 合流管渠作为雨水通道，新建雨水瓦片浅沟及 $b \times h = 300 \times 150$ 雨水边沟收集雨水。

2、沙溪大街一巷、坑口大街、沙溪大街、沙圩西大街分区。沙溪大街一巷和坑口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自北向南接驳至坑口路现状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分区内巷道现状合流管基本保留为污水管汇入新建污水管。东侧沿沙溪大街和沙圩西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自东向西接驳至坑口大街现状 d300 污水管；分区内巷道现状合流管基本保留为污水管汇入新建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

3、松柏里大街分区。沿松柏里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 d400-d600 雨水管和现状 d800 污水管改为雨水管使用。郭地大街、松柏里大街十巷等道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整体自东西两侧中部接入松柏里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

4、瓦淅岗大街、沙圩东大街分区。瓦淅岗大街和沙圩东大街东段新建 d300 污水管，接入云山大街五巷新建 d300 污水管；沙圩东大街西段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东坊尾巷分区污水，接入云山大街五巷新建 d300 污水管；保留现状 d300-d500 合流管渠作为雨水通道排入云山大街五巷现状雨水管。

5、汉云大街、宝砚大街分区。汉云大街、宝砚大街新建 d300-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宝砚大街排入分区东侧道路新建 d500 污水管，最后自南向北接驳至平康路现状 d1500 污水管；在接入处设置拍门井，同时新建污水泵站 1 座，污水经提升排至平康路现状 d1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

2.6.2.2. 清淤修复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石楼一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开挖修复 121 处，新建 DN300 排水管 154 米，新建检查井 90 座。对现状 DN50~DN800 管道清淤 30581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57.9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2 处。

（二）对石楼二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非开挖修复 246 米，主要采用 CIPP 紫外光固化，开挖修复 15 处，新建 DN300 排水管 49 米，新建检查井 9 座。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20700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875.2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7 处。

（三）对小罗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非开挖修复 24 处，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法和 CIPP 紫外光固化修复，开挖修复 516 处，新建 DN200~DN400 排水管 383 米，新建检查井 479 座。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30851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290.3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83 处。

（四）对卫星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开挖修复 20 处，新建 DN400~DN500 排水管 57 米，新建检查井 14 座。非开挖修复 5 处，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法。对现状 DN50~DN800 管道清淤 15568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203.05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7 处。

（五）对大罗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开挖修复 596 处，新建 DN300~DN800 排水管 538 米，新建检查井 223 座，非开挖修复 41 处，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法。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298060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122.67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5 处。

（六）对赤山东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开挖修复 57 处，新建 DN200~DN400 排水管 75 米，新建检查井 36 座，非开挖修复 34 处，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法。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30175 米，暗渠（沟）清淤 146.5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23 处。

（七）对黄编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非开挖修复 18 处，主要采用不锈钢双胀；开挖修复 63 处，新建 DN200~DN400 排水管 185 米，新建检查井 49 座，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90050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1424.7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12 处。

（八）对西郊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非开挖修复 6 处，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开挖修复 114 处，新建 DN200~DN500 排水管 398 米，新建检查井 106 座，新建 DN200~DN400 排水管 398 米。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12102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98.9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19 处。

（九）对北郊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开挖修复 66 处，新建 DN300~DN500 排水管 12 米，新建检查井 68 座，非开挖修复 56 处，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4976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26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1 处。

（十）对群星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开挖修复 17 处，新建

	<p>DN200~DN300 排水管 61 米,新建检查井 61 座。对现状 DN50~DN800 管道清淤 11615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229.73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1 处。</p> <p>(十一)对沙圩一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非开挖修复 42 处,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法、不锈钢双胀环法,开挖修复 639 处,新建 DN200~DN400 排水管道 1585 米,新建检查井 314 座。对现状 DN50~DN1000 管道清淤 69279 米,现状暗渠(沟)清淤 1461 立方米。现状管渠清障 77 处。(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p> <p>2.6.2.3.本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清淤修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中标人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招标人另外发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招标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招标人认为应当由中标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工期(交货期)	24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71212207.56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2.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和设计单位均出具)。</p> <p>3.2.2 投标人(若有两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施工单位成员须同时具备)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p>

		<p>(1)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若有两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施工单位成员须同时具备）。</p> <p>(2) 工程设计资质（下列：①、②、③其中之一）</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p> <p>注：(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p> <p>(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p> <p>(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p> <p>(4)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p> <p>(5) 建筑业企业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p> <p>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p> <p>3.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p>
--	--	---

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

		<p>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 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信息的,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 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只接受不超过 3 家单位(其中: 施工单位 1 家或 2 家、设计单位 1 家)组成的联合体, 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并按格式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 1)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 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 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评审指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设计部分以承接相应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p> <p>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p> <p>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 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p> <p>3.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A栋5003、5005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4820842/1376068906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